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設施借用辦法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訂、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修訂、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修訂

- 一、 為加強本校學校場地設施有效管理以及社區教育活動的平衡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借用範圍：本校新(舊)會議室、大禮堂、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籃球場、室內羽球場及網球場等(非借用範圍請勿進入)。
- 三、 借用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本校教學使用優先)、網球場、羽球場開放時間至晚上十時止(以教學使用、網球或羽球比賽優先)。
- 四、 借用對象：各機關團體，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比賽及社教文化活動等。
-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往後本校有權拒絕其借用。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 有營業行為或安全顧慮者。
 - (三) 違法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四) 變更活動內容者。
 - (五) 造成場地設施損壞、髒亂未復原者。
 - (六) 歸還時未經保全人員確認垃圾及回收廚餘攜出校區者。
- 六、 申請借用時，應事先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經本校校長核定並繳清租借費用(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繳費)後始得使用。
- 七、 校園場地借用時間，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垃圾分類後自行攜出)，約束參加人員共同維護本校場地清潔與完整；歸還時需經保全人員確認垃圾及回收廚餘攜出校區，始完成歸還程序。
- 八、 各項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租借第一會議室、電腦教室租借使用費每小時伍佰元整。
 - (二) 活動中心(禮堂)租借費 3000 元/小時(含燈光、音響設備、環境清潔)，大型設備使用費：LED 顯示大屏 2000 元、投影機及升降幕 500 元、電動伸縮座椅看台 2000 元/次。
另可登記借用桌椅，但需自行擺放與用畢歸位，空調費(有需求時)100 元/小時，場地使用保證金 5000 元/場，確認現場無損壞、歸位及清潔問題後退還。
**主控室由本校專人操控(外人不得進入)
 - (三) 羽球場租借：羽球場地以面為單位分開租借，每面場地(含該場地兩側燈光)500 元/小時。
 - (四) 除上述場地外，其他教室(專科教室須經管理部處同意後租借)等場地之租借費每間 150 元/小時。
 - (五) 網球場租借：本縣網球委員會會員(由該委員會全額支付每年陸仟元)，其他或活動需繳交租借費每面場地 500 元/小時(燈光費 100 元/小時)。

註一：連江縣教育處及所屬各級學校借用場地亦需填寫申請書(免收租借費)。

註二：以上各場地所收租借費，為本校分攤電費經常支出及場地清潔管理維護使用。
- 九、 借用之場地設施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本校損失或器材損壞時，借用單位須負責賠償修復。
- 十、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開始 1 日前提供參加人員名冊，供人員出入管控)
------	--	------	-----------------------------

用途說明			
------	--	--	--

借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計 小時。		
-------------	------------------------------------	--	--

應付場地 租借費用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	---------------	--	--

茲向貴校借用 場地，願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須立即停止使用，除仍須依所立切結書內容辦理外，並須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全責，與學校無關。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有營業行為或安全顧慮者。
- 三、違法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四、變更活動內容者。
- 五、造成場地設施損壞、髒亂未復原者。
- 六、歸還時未經保全人員確認垃圾及回收廚餘攜出校區者。

此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承辦人		會計室	
出納員			
單位主管		校長批示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借用貴校 場地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舉辦 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及貴校之規定，
並負責維持參加人員之秩序，避免破壞貴校之公物、場地之清潔及復原
工作，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無條
件負責賠償或修復損壞之設備，並願支付維修所需相關經費，委由貴校
協助僱工復原，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蓋 章)

申 請 人 姓 名： (蓋 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